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行业经营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贸流通、类金融以及房地产业务，其中以商贸流通业务为主。报告期商贸流通业务营业收入为 52.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7.8%。年报披露，公司将“坚持商贸与类金融两翼发展”，推动传统贸易转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不同板块业务的经营情况，请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商贸流通业务

1. 大宗商品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煤炭、纸浆、化工、食品等，2015 年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内贸大宗商品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2）请分析说明已有的大宗商品业务因价格波动等原因产生的经营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7.6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股份”）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应收款项 3.2 亿元，因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5 亿元。另外，该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索日股份和上海索日 3.2 亿元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交易事项；（2）除应收索日股份和上海索日的 3.2 亿元外，剩余 4.49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索日股份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并结合担保情况分析计提 2.5 亿元坏账的合理性。

3. 诉讼进展情况。2015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索日股份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共涉及六起案件，其中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诉索日股份一案已判决胜诉，但尚未执行，其他案件尚未判决。请补充披露：（1）国金租赁案件的判决时间、截止目前的执行进展、尚未执行的原因、是否存在执行障碍；（2）除国金租赁案件外，其余五起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4. 跨境电商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出资 337.5 万元成立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未来拓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主平台。请补充披露：（1）公司跨境电商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主要业务环节；（2）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

5. 公司房地产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年报披露，公司存货中的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为 7.35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4429.5 万元，主要涉及公司房地产项目。请结合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库存情况及相关区域房地产的发展状况，说明计提 4429.5 万元跌价准备所涉及的具体项目、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类金融业务

6. 类金融业务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直接投资以及资本管理。请补充披露：（1）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行业、客户类别、业务规模及风险；（2）公司直接投资和资本管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主要投资标的、存在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财务问题

7. 预付款项。年报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1931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 12.73%，预付款时间为 2014 年-2015

年，目前尚未结算。请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情况、未及时结算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8. 合并报表问题。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5%的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营业收入 32.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相关财务指标的 42.5%、34.4%。年报披露，公司将狮丹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系持有该公司 20%股权的股东吴忠宝承诺，其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问题上与公司保持一致。请补充披露：（1）依据上述承诺，能否认定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2）请依据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影响因素及依据；（3）公司与吴忠宝之间是否存在与上述承诺相关的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